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4〕533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川委办〔2014〕2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机制。**一是要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归口管理。各高校要在2014年12月30日前明确校内创新创业工作的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提升就业数量和质量的重要途径，各高校应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归口到就业工作部门统筹管理。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工作

机制。各高校要尽快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院系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目标，形成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三是创造和形成校内创新创业工作合力。各高校教务、学工、团委、科技等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积极配合就业工作部门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二、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各高校要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开设专门的创新创业指导课，把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职业生涯发展指导纳入学校统一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面向全体学生，普遍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要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从校内、校外等多种渠道招聘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立起适应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需要的教师队伍。要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方法改革，紧贴学生特点和需求，用学生喜欢的方式，让他们学到创新创业的知识和技能。

**三、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各高校要充分结合学校年度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制定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提升计划，并通过学校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专题培训、用人单位现场实践等多种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分步骤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提升大学

生识别创业机会、开创公司、经营和管理企业等方面的基本能力，综合训练和培养大学生合理规划、科学决策、敢拼敢闯、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积极主动、责任担当、乐观豁达等创业者必备的能力和素质。

**四、尽快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在3年之内，普遍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要面向全体学生准确介绍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是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大学生团体组织的性质，广泛宣传俱乐部主要是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交流和服务的宗旨，详细宣传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实践活动和创业项目预孵化的主要职能，积极引导和鼓励有创新创业兴趣、意愿的大学生参与。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工作机构，安排专门工作经费和场地，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足够数量的专兼职指导教师，务必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基地”，促进创新创业俱乐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切实做好创业俱乐部工作规划，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和条件，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竞赛活动、主题沙龙活动、模拟训练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并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定期组织大学生到实践基地现场锻炼、实践操作，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

**五、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各高校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利用专业特点和优势，深入挖掘学校内外资源，主动向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争取政策经费支持，充分整合和利用高校科研团队、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校办企业等既有教学科研资源，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园或科技园，引导、支持和鼓励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进驻园区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实践活动，并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过程中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让所有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了解创业、尝试创业，使所有有创业想法和创业项目的大学生都能借助平台展开创业行动、实现创业梦想。

**六、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一是要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帮扶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讲座、咨询窗口、公告栏、宣传册、就业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每一位大学生都熟悉并用好政策。二是要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创新创业鼓励措施，整合学校现有资源，制定具有针对性地鼓励措施，提供平台和经费保障，帮助大学生建立“敢于创业”的信心。三是要采取切实措施，引导学生转变观念，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大力宣传创业先进典型，在校园内营造“支持创业、包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为充分调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创新创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高校创新创业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分解任务、严格考核，并在考核评估基础上，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工作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职能部门和各院系的工作潜力，切实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健康、持续、顺利开展。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  
**创新创业的意见**

川委办〔2014〕25号

(2014年7月28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勇于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队伍，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

(一) 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人才是强省之本、发展之源。当前，我省已进入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过渡的发展阶段，增强转型发展、内生增长、跨越提升的新动力，关键在科技创新，根本在人才支撑。我省科教资源富集，2014年全省107所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达36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万余人、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科技活动人

员达 33.1 万人。培育和用好这支最具创新创业活力的人才生力军，是建设西部人才高地、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根本之策，是推进创新发展、实现“两个跨越”的重要保证，也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必须以战略眼光开发利用好这一优势资源，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切实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教优势转化为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优势 and 经济发展优势，并带动各行业、各领域人才创新创业，为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活力，为四川未来发展培养人才、赢得人才、留住人才。

## 二、明确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目标任务

（二）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总体目标。坚持实践育才、创业兴川工作导向，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初步构建起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平台支撑体系、扶持服务体系，使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成果转化率、创业成功率和创业带动就业率显著提高，形成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充分涌现、科技创新企业蓬勃生长、人才推动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的新局面。

——所有大学生和科技人才都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发展指导纳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力争 3 年内建立健全覆

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等各个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和青年科技人才普遍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强化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素质和创业技能。

——所有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都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力争3年内，在所有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都建立学校为主导，学生为主体，企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等多方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种形式的创业园、孵化园和科技园。

——所有重点园区都建立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力争3年内，以“51025”重点产业园区为主要依托，在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中加快建设一批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和项目孵化，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的孵化培育体系。

——所有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都得到辅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使所有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都得到各种专业化服务和政策性扶持，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和创业成功率。

### **三、建立健全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制度**

#### **（三）建立以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为重点的服务保障制**

度。高等学校要在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为创新创业俱乐部提供专门场地和经费保障，建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引导引领。建立以人才库、项目库、企业库、金融机构库、中介组织库和导师库为支撑的创新创业俱乐部信息系统，为大学生提供信息咨询、项目推介、供需对接、项目孵化等服务。高等学校要根据院系学科特点、专业优势和学生的创业兴趣志向，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院系建立专业创新创业俱乐部，构建各专业创新创业俱乐部之间资源整合、相融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健全以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为重点的孵化培育制度。采取园企、校企、校地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的产业特色，完善功能配套，增强吸纳承载能力。支持“51025”重点产业园区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鼓励园区与高等学校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器，促进在校大学生在校园内创新创业。推动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与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联动发展，实现功能互补。

（五）完善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重点的项目征集制度。定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构建省、市（州）、高等学校互联互通，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征集平

台。重点开展“挑战杯”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拓展发挥大赛的“创业苗圃”功能，推介大赛优胜项目与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对接，形成“萌芽—选拔—挖掘—孵化—培育”工作链条，推动大赛项目向创办企业转化和创业园区转移。

（六）健全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制为重点的辅导培训制度。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吸纳高等学校优秀教师、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物等担任导师，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和创新创业培训。鼓励“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在高等学校、园区兼职，创办、领办、共办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新创业园，带领大学生创新创业。高等学校、园区对作出贡献的导师，要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待遇报酬等方面给予激励。

#### **四、强化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

（七）用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和创业补贴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充分衔接，加大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

（八）对创新创业俱乐部给予资金补助。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根据其专业属性、培

育人数量、孵化规模，给予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用于创新创业培训补贴、项目孵化和设备购置等。对规模较大、成效突出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可连续给予资金补助。所需补助资金从“天府英才”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

（九）对创新创业园给予资金补助。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园，根据其规模和发展情况，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孵化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团队及项目资助、创新创业辅导培训等。对在“51025”重点产业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所需补助资金从科技厅管理的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管理的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列支，资金安排遵循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在其他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资金补助。

（十）对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创新创业给予资金补助。结合发展农业产业园区、扶持种养殖大户等政策，对到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化基地）和农村创业、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大学生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经认定，对大学生领办家庭农场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农业设施补助，并对其购置农机具累加补贴至 60%。所需补助资金从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解决。

（十一）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

省级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入前期孵化的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金补助。所需补助资金从省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中安排。

（十二）大力实施“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在科技厅管理的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重点支持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创新苗子项目和团队，对通过评审的重点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处于萌芽期的培育项目给予 1 万元至 5 万元资金支持。

（十三）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条件下，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并取得合法收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收益，按至少 70% 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重视大学生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其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100% 归研发者及其团队所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带领大学生创办科技企业取得突出成效，或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十四）强化金融扶持引导措施。积极协调引导金融机构为

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量身定做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将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对象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在校创业大学生。市(州)、县(市、区)和园区要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再担保和反担保等支持力度，对获得风险投资的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推广“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社会公益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接力资金扶持机制，对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动给予全程融资支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为载体，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大学生信用信息数据库，为金融服务提供更好支撑。

(十五)降低创业开办成本和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学生创业和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办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减免或缓交。对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在园区内的初创企业，应对其房租等费用实行减免、补贴或缓交。

(十六)强化配套服务支持。开设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推进信息统计、项目推介、政策发布和绩效评估一体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

及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应积极为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研发平台服务。

## 五、构建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联动机制

（十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各级组织部门、人才办要与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对接、密切合作，将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纳入人才工作体系，强化综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推进和协调配合，交流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十八）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开展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大力表扬宣传“创新之星”“创业先锋”，支持二次创业、多次创业，形成敢于冒险、敢为人先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把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发展指导纳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	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等
2	在所有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都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教育厅、团省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才办、高等学校等
3	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创业园、孵化园和科技园。	教育厅、科技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等
4	在重点产业园区建立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等
5	组织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大赛项目向创办企业转化和创业园区转移。	团省委、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
6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和创新创业培训。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委统战部、省国资委、省人才办、省工商联、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等
7	评审认定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并给予资金补助。	省人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团省委等
8	评审认定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并给予资金补助。	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	支持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创新创业。	农业厅、省委农工委、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等
10	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团省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人才办等
11	实施“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	科技厅、财政厅、省人才办等
12	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13	对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4	降低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业开办成本和经营成本。	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公安厅、园区等
15	强化创新创业配套服务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等
16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级党委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等

